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（2026）浙 1083 破申 97 号

申请人：台州某某公司，住所地玉环市。

法定代表人：胡某，执行董事。

2026 年 9 月 25 日，申请人以其拖欠货款正被法院强制执行，且有欠税 5 万余元未付，已于 2026 年 7 月份停止经营，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要求在执行程序中将其移送破产审查，本院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作出（2026）浙 1083 执 1534 号执行决定书，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，本院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立案审查。

本院查明：申请人台州某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，注册资本 100 万元，为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，股东为胡某，法定代表人胡某，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批发等。登记机关为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申请人已停止经营，其拖欠浙江某某公司等债务未清偿完毕，尚在本院执行过程中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的登记机关为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申请人拖欠债务尚未履行完毕，现已停止经营，其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其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之

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台州某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罗明国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

代　书　记　员　　钟婉丽